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教督委办〔2021〕6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3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提出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健康等“五项管理”是减轻学生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的重要举措，组织责任督学开展督导是落实“五项管理”的重要保证。各地要高度重视，将组织“五项管理”督导作为2021年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制订工作方案，周密

部署安排，开展常态督导，确保“五项管理”落实落细落地。

二、扎实开展培训工作。各地要制订培训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组织责任督学系统学习领会“五项管理”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把握督导内容、具体要求和时间规定。以培训提升思想认识和工作方法，做到督导前合理制订方案、明确具体内容、聚焦重点难点；督导中严格执行规范、掌握真实信息、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督导后认真梳理总结、反馈督导意见、督促整改落实。

三、严格执行督导规范。各地要认真落实“责任督学对指定中小学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督导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规定”，严格按照《“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规定的内容，采取有效方式开展督导，注重督导实效。从5月起至今年年底，各地要对所有中小学校全面开展督导，实现全覆盖。要充分利用责任督学履职记实平台，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对督导工作进行有效指导。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五项管理”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并作为2021年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切实推动整改落实。各地要按照“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要求，通过跟踪督查、结果公示等方式，督促中小学校按照责任督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对落实工作不力、不作为、乱作为或整改不到位的现象，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对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

负责人责任。

五、强化督导工作保障。要进一步落实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要求，保障责任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责任督学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责任督学，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六、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各地要及时汇总“五项管理”的执行、督导、整改落实、工作亮点、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等情况，各设区市将汇总情况分别于7月15日和11月15日前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张虎成，电话：025-83335330，邮箱：2938878790@qq.com。

附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2596号
收到日期 21年5月10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32号

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部门：

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关系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是深入推进立德树人的重大举措。为确保相关政策规定落实落地，根据《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请以县为单位，组织当地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开展“五项管理”督导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将“五项管理”督导作为2021年责任督学首要任务部署实施，确保所有中小学校全覆盖。

二、组织学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责任督学系统学习“五项管理”有关通知，全面领会“五项管理”的精神实质，把握好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三、每月督导。指导责任督学对照“五项管理”通知及《“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详见附件）有关要求，从5月到年底，采用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一个月到校督导一次。

四、督促整改。督促中小学校按照责任督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立行立改。对整改不落实的，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五、报送情况。将“五项管理”的执行、督导、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汇总，7月底和11月底，分别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汇总情况。联系人及电话：刘俊贵 010-66097846，电子邮箱：ddjxxc@moe.edu.cn。

附件：“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附件

“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

项目	内容	要点
A1 手机	B1.加强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管理情况	C1.是否有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申请制度
		C2.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学生手机不得带入课堂
	B2.建立学生手机校园内统一保管制度情况	C3.是否有手机保管装置
		C4.是否有手机保管责任人
		C5.是否有校内公用电话
	B3.对用手机布置或完成作业管控情况	C6.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
		C7.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不得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B4.开展学生手机管理教育引导工作情况	C8.是否对学生合理使用手机进行教育引导
		C9.是否将学生手机管理要求告知学生家长
A2 睡眠	B5.落实中小学上午上课时间规定情况	C10.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小学上午上课不早于 8:20
		C11.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中学上午上课不早于 8:00
		C12.是否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
	B6.建立学生按时就寝管理制度情况	C13.是否告知并督促家长保证学生按时就寝
		C14.是否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进行针对性帮助和辅导并调整作业量
	B7.对校外培训机构时间与作业管控情况	C15.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C16.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布置任何形式家庭作业
	B8.对辖区注册登记或备案的线上培训网课平台、网络游戏规范管控情况	C17.是否确保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C18.是否确保每日 22:00 至次日 8:00 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
B9.加强学生睡眠监测情况	C19.省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C20.市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C21.县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A3 读物	B10.对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指导管理监督情况	C2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进行全面指导与管理
		C23.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进行监督检查
	B11.对校园推荐图书质量管理情况	C24.是否按照办法中列出的 12 条负面清单对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理
	B12.对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行为管控情况	C25.是否对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现象进行有效管控
B13.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管控情况	C26.是否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进行有效管控	

项目	内容	要点
A4 作业	B14.严控书面作业量情况	C27.小学 1-2 年级是否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
		C28.小学 3-4 年级每天书面作业时间是否不超过 60 分钟
		C29.初中每天书面作业时间是否不超过 90 分钟
	B15.教师指导学生作业情况	C30.是否指导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
		C31.是否指导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B16.学生作业批改情况	C32.教师对布置的学生作业是否做到全批全改
		C33.是否做到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
		C34.是否做到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A5 体质	B17.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落实情况
C36.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是否安排每周 3 课时		
C37.高中是否安排每周 2 课时		
B18.大课间体育活动及每天锻炼 1 小时制度落实情况		C38.是否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中小学校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
		C39.是否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
		C40.每节课间是否允许学生出教室适量活动或放松
B19.学生近视眼防控情况		C41.是否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
		C42.是否建立中小学生视力状况监测机制,落实每学期 2 次全覆盖视力筛查
B20.体质健康测试制度落实情况		C43.是否建立并落实面向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制度
		C44.是否建立并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复核制度
		C45.是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